北大學出版部 出版書籍

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四七九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電話 東局三七八四號
價目

本日要目
▲商務書館暑期編譯員簡章
▲陳寶泉致蔣先生函
▲論推詩 (三續)
▲檔案要件

本校布告

總務處布告

湖北十一年上期津貼已到學應領該期津貼各生親攜圖章赴本校會計課領取可也此布

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部布告(一)

數學系三年級胡先生所授之幾何學業已講完定於本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至三時舉行試驗上第五教室

張競生教授擬到安南非立賓等處考查風俗將所授完的功課提前考試計開

(1)風俗學 五月三十一號(星期六)下午三至五鐘。

(2)邏輯史 六月二號(星期一)下午二至四鐘。

(3)行爲論 六月四號(星期三)下午二至四鐘。

以上均在原教授室考試

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部布告(二)

本科各系六月十二日停課十六日起舉行學年試驗

預科甲乙部各班六月十九日停課二十三日起舉行學年試驗

本科三年級第一外國語特別試驗定於六月十二日舉行

梁仁傑先生本星期起於每星期六上午八至十時爲法律系一年級補課法國法兩小時以三星期爲度

張健先生所授史學系三年級西洋近世史刻已講畢定於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至四時原授課時間原教室考試

化學系四年級石先生所授之冶金化學功課已完定於本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在第九教室舉行考試二十九日星期四在第十試驗室舉行實習考試

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居孝寔生所授之乙部預科二年級哲學概論於每星期二下午一至二補講一小時連前二至四時均改上第二教室於下午星期起實行

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部布告(三)

張欣海先生定於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至十二時考二年級『英美文學(一)』下午三至五時考四三年『英作文』三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至十二時考三四年級『浪漫派詩人』均在原教室考試

皮宗石先生劉光一先生所授經濟系二年級甲乙兩班財政學總論均已講畢定於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至四時在第二院第一教室合班考試

林彤先生所授經濟系一年級民法要論現已講畢定於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至十二時在原教室考試

政治學系四年級現代政治定於三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至四時在第三院第一教室舉行試驗

周鯁生先生所授政治系三四年級史學系三年級政治及外交定仍行上課將星期三下午三至四一小時改在是日上午十至十一時仍在原教室

化學系四年級吳先生所授之煤膏化學定於本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至十時舉行試驗上第九教室

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體育部布告

學生軍決定五月三十一日(下星期六)舉行檢閱第一二三隊定於本星期三及下星期三各加操一點鐘另外第三隊在本星期五再加操一點鐘是日本軍所有各隊員由明日起均須一律到操以資預備此項檢閱關係於本軍全體之成績及名譽本大學各隊員務必按時全體到操爲要此布 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公函

商務書館編譯所來函

敬啓者敝館現擬招致暑期編譯員三十人以曾在國內著名大學本科畢業精通中英文者爲合格夙仰貴校成績優良本屆各科畢業生人材濟濟如有願就斯席者敬請極爲徵迎附呈簡章數十紙即祈代爲分發並照章介紹至紉公誼此致

北京大學校校長

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謹啓

商務印書館招致暑期編譯員簡章

(一)暑期編譯員以曾在國內著名大學本科畢業精通中英文者爲合格額定三十人

(二)志願爲暑期編譯員者應於本年陽歷六月十五日以前開具詳細學歷通信地點並取具原畢業學校校長介紹書連同中英互譯樣本各二千字以上寄交本館編譯所合格者由本館於七月一日以前專函通知來滬服務其因額滿見遺者恕不作復原稿亦不退還

(三)服務及膳宿地點在上海寶山路尚公小學校

(四)服務時期自本年七月十日至八月二十四日每日六小時星期休息

(五)除膳宿概由本館供應外服務期滿各送津貼一百元往返川資概由編譯員自備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通信

陳寶鍔致蔣先生函

夢麟先生：

前日得着　先生複我們的信，感謝的很。日內這裏學生退欵興學研究會開會，我將此信給大家一看。

關于這裏退款運動，自上次信達後，進行很多，它的方向極多，它的效率也算不小，堪以告慰。其詳細情形，苦無暇敘述，但是大綱已經分次報告中華教育改進社等團體了。

蔡先生曾來這裏一次，共住三週。所見的人．政府中有 Sydney Webb, President of the Board of Trade & Henderson, Home Secretary，及外交部東方部長教育部秘書等。國會方面見自由黨許多議員（內有 Ldoyp George 但未與多談（及工黨議員保守黨議員。報館記者，則見過六七家。此外會晤在野學者教育家都不少。有一些團體請蔡先生午餐或晚餐討論庚子賠欵問題，其中以 Mr. H.G. Wells 及 Sir Michael Sadler 最盡力幫助。他們對于賠欵都一致贊同退還，并多數贊同用到教育上。唯據工黨中有力者言，英政府及國會此時已忙于什麼樣對付內政，如 Housing Problem and rent 之類，實在無暇時餘力提及東方問題。卽使提到東方，他們也須兼顧于威海衛一事。在此時英政府認退還賠欵問題爲次要，最好稍候若干時，依他們的意思，請蔡先生用中國政府代表名義（教育部的）重來一次，那時 Macdonald 自然要仔細和蔡先生研究這個問題。此係的確情形，蔡先生上次偶與英政府某人說及威海衛，某君便追問不已，且謂英國政府誠意希望此事早日了妥，以示工黨內閣關于東方外交的成績。他并云先生與適之先生的電報存在政府的外交委員會作爲參考。總之英工黨及自由黨中，無論學者政客都注意中國近來的運動，不消說的注意我們幾個有希望的國立大學。

賠欵用途一層，蔡先生張以百分之九十辦科學院，有中英文意見書，希望先生及適之先生等設法在國內鼓吹一致主張，千萬不要弄出不同的主張向英人發表，自受損傷。

匆書，欲言不盡，俟下次再聞。

陳寶鍔　二月二十四日

雜錄

論批評（三續）　陳百年先生講演

二，社會關係　這一個名詞，實在不很合適，不過在沒有相當的規定以前，只好這樣的說下去。一個人在社會上，就位置言，有尊卑的不同，就人與人的關係言，又有上下的分別。吾人批評一種議論，常常爲這些社會的關係所左右，致離去是非以定是非。我國舊日的思想，多以尊者在上者爲是。在政治上，皇帝最尊，所以皇帝的話一概都是金科玉律，絕不容臣下辨駁。家庭方面，父母居上，所以無論什麼問題，都要拿父母做單位，而責子女以服從的義務。近來却反過了，凡卑者在下者又常常佔在是的方面。人民的言論，都是對的；居高位者的行爲，都是錯的；家庭發生衝突，總是說父母壓制，子女不得自由。這兩種思想。雖處於反對的地位，而一樣都是錯誤，只有方向上的差別就是了。尊者在上者的言論，不能全是，而卑者在下者的行爲，也不能全非：是非的標準，決不在那些尊卑上下裏面。是非是一種極繁雜的東西，實在不容易判定，怎樣會有一方面全是，一方面全非的定理？我們一定要把這些社會上的關係除去，然後纔能得着眞正的是非。又如工潮問題，在舊日總以爲工人的行爲不對，主人絕沒有不合理的地方；到現在又都成了資本家的罪惡，而工人總沒有不合理的時候。其實資本主義，是另一問題；工人鬧風潮，自有鬧風潮的原因，不能拿資本主義的罪惡，來判斷一切的工潮。我們只好就事論事，工人合理的要求，如認工資或教育，當然要表示贊成；若工人的要求不合理，也一定要表示反對。卽如學潮，舊日都認學生爲無理，故意搗亂，今則學生到處都是，而又歸咎於教育的當事人了。這樣的批評，眞算籠統已極。無論什麼問題，我們必須把牠的內容，詳細分析，然後評判黑白；事前先有成見，臨時就難免偏袒了。果然校長教員腐敗，學生反對，我們當然亦贊成；但是現在常有許多無聊的學潮，大有可以不鬧之勢，而一班人也要贊成學生，這眞令人不可解了。時事新報上從前有人說過，現在幾乎成了「天下無不是的學生」的情形，這評語很確切，我們所當引以爲戒的。

批評的時候，宜就事論事，求是非於是非之中；若預先有某方爲是，某方爲非之見，其弊與以新舊爲據者同，都是批評上所最忌的條件。

三，這一層沒有正當的用語。我們批評一種議論，只就事實上辨別是非，切不可拿自己平日所信仰的人或言論做根據，不要爲一方面的[illegible]所錮蔽。這種弊病，是最容易犯的，古今人都免不了。從前的人，常常拿孔孟的言論，做批評的根據。對於一件事實，自己並沒有分別出眞正的是非來，只把孔子或孟子說過的話引來，籠統統底去斷定是非。近代的人，雖然打倒了孔孟的偶像，對於這兩位老先生失了信仰，但只能從這一個洞裏，爬到那一個洞裏，跳來跳去，跳不出旁人的羈縻；不過把孔孟換成幾個西洋人就是了。所以他們的論調，確乎不受孔孟的支配，而動不動便說出「羅素云云」，或「杜威云云」的種種言論，仍舊脫不了奴隸的根性。

我說這話，並不是教人處處都要與他人的議論反對。須知採用他人的言論，總要以自己做中心。對於一件事實，自己先有了一種見解，恰好他人也有與我同樣的見解，這時我們可以把他的話來，引助幫我的議論，這樣做去，是完全以自己做主，他人的思想，不過爲我利用；不然只會附合人家的見解，那是依傍，是抄襲。不破奴隸的根性，一樣的引用他人的言論，能不能拿自己的見解做中心，是不是服從人家的思想，全仗着作者自己的努力了。

引用他人的言論，做自己批評的根據，已不能得到眞正的是非；況且他人的議論，又往往只有一部分的眞理，並不能完全推用。如鼎鼎大名寫實派的文學家易卜生，在他所著的國民公敵一劇

文信件
住址之中文
取領課來各

No 姓名
772 王輝屏
773 席啟一
774 戴晉森
775 汪瑞公
776 李清周
777 辛錦雲
778 李月波
779 鄭　榮

取領房

掛號信件

廿一局

文信件
住址之洋文
領取本課來各

名 件數
[illegible] 1
Frank 1
[illegible] 1
[illegible]er 1
[illegible]ng 2
[illegible]ang Sang 1
[illegible]i Hsin 1
Hsu 1
[illegible] 1
[illegible] 1
[illegible]nuel 1
[illegible]ien 1
[illegible] 1
[illegible]vang 1
[illegible]n 1
[illegible]) Cand
[illegible]etrgulres
[illegible]schen Chi-
[illegible]urbandes 3
.Naviand 1
[illegible]hing 1
[illegible]ao Mao
Bank of
1

取領課發收

裏面，發表他對於個人與社會的關係的見解，說

多數黨總在錯的一邊，少數黨總在不錯的一邊。(國民公敵五幕)

易卜生這種論調，是很著名的，一班人很喜歡引用。教我看來，易卜生的說法，固然含有不少的眞理，不過文學家的見解，究竟和科學家不同，如果我們把他的言論嚴密的認眞的推用起來，恐怕要有許多誤謬的地方。照著易氏的議論，少數黨總在不錯的一邊，那末現在議場中通行的多數表決制，可以取消，而在政治上，也須贊成君主專制了。難道說這都是正確的理論麼？近人一方面崇拜易氏的言論，一方面又主張德謨克拉西主義：就要陷於矛盾的地位了。

所以無論引用何人的言論，總須拿自己做中心，決不可模糊附和。何況他人的言論，又非可盡量的推用呢，這也是我們批評時應當注意的一點。

四人格　凡批評一種議論，新舊二面，或社會上的關係，都不能做是非的標準，而我們又不可爲authority所支配，上面都講過了；以外還有是一點極當注意的，就是：我們論事，當就事實以別是非，斷不可牽及作者的人格。因爲人格的善惡，不能影響於議論；我們做批評的事業，是就事論事，自然也提不到人格上。但是常人往往以人格論事實，這是極不正當的態度，例如一個好飲酒的人，勸他的朋友不要飲酒，他的朋友回答他，說：『你自己飲酒，還來勸人呢？』他自己飲酒，固然是不好，但他勸人不飲酒，却沒有什麼不好的地方，難道一個人的習慣不好，連合的話都不許他說麼？又如王揖唐主張社會主義理，許多人因而非之，這與上例是一樣的錯誤。社會主義是否正當，絕不能把王氏的人格加入，我們只可就其主張，作公正之批評，不能蹈『以人廢言』之失。

最近國會提出內閣不信任案，有的以爲在法律上沒有根據，於是引起許多人的譏議。但是他們全不從法律上考慮，這種提議，到底有沒有堅固的根據，只去注意發言的人，而斥其爲擁閣派。又現在的大總統，有人謂據法律上的規定，任期已滿，當該去職。有些人聽了，他並不去做法律上的研究，只罵提議人受某方委託，運動最高問題，都不是正常批評的態度。批評的對象爲是非，我們就事實以定是非就完了。何必要離開是非本身，去作者的人格上著眼呢？

末了兩種，都是logic上普通的規則，因爲現在有許多人犯了這些弊病，所以詳細言之。我的見解如是，諸君以爲何如？　(完)

公　告

乙部預科二年級

尚未簽名「懇親大會」諸同學公鑒：

此次我們所希望要辦到的是「懇親大會」，當然至少須要得大半數以上同學之同意，方能定期開籌備會—現在簽名的同學已有好幾十人之多；幾幾乎就要到過半以上的人數了。

因爲前次貼出通告，在兩點鐘以外，就被風颳跑了，恐未簽名的同學，有未及週知的，故再行通告—西齋，一院號房均置有簽名冊。

梁漱溟啓事

同學諸兄前後交來屬書各件今已一律寫竣，請各位到第二院教員休息室自行檢取爲幸。再漱溟作書至俗劣，所以當揮寫時初不自覺興趣，迫於囑命應酬而已。此良爲苦事，自今以後聲明謝絕，唯諒爲幸。

預科國語演說會通告

本會定於本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上午七時半（地點仍舊）開第八次常會。請導師先生及會員諸君準時賁臨爲盼！會員因事不能到會者請照章向本會書記（西齋號房轉）請假爲盼！

徵求司法公報

本校圖書部所存之司法公報，尚缺左列各號。本校教職員及學生諸君，如願割愛贈與或出售者，請與本校第一院一層樓東首，圖書部購書課接洽爲荷。

計開：

第一年第一期至十二期（兩份），第二年第一期，第四十三期，第四十期，第四十七期，第五十期，第六十一期，第七十一期；共三十一冊。

圖書部購書課啓
五月二十日

造形美術研究會通告　第二號

本會因西洋畫部諸會員要求夜間增添鐘點以謀進步特致函商諸西畫各導師茲已蒙郭志雲陳啓民兩先生允許每星期各加兩小時將西畫部夜間練習時間表宣佈即希諸會員按時到會是荷

陳啓民先生——星期四下午七時半至九時半
郭志雲先生——星期五下午七時半至九時半

介紹　上海大學校刊

上海大學校刊，爲該校傳播校內消息教員學生共同發表研究所得之刊物。每週出版一次，現已出至第三期。材料豐富，立論精確，其中如胡漢民之『智識階級與勞動階級』，汪精衛之『對於學生運動之一感想』等文，均時下不可多得。售價每份僅銅元兩枚，定閱半年收洋五角，全年收洋九角，郵票在內。外間定閱，寄費至該校出版部即可。

新潮社啓事

本社文藝叢書第四種『紡輪的故事』，現已出版。印刷清楚。裝釘精良。插畫有十四幅之多，皆出名畫家之手。定價七角。『吶喊』再版，月底可以出書。『山野掇拾』及『中國小說史』下冊正在趕印中，出版時當即通知讀者。川島君的小品集『月夜』亦將印就，委託本社代爲發售

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投考指南**出版了

全書共三十校凡國內著名大學及專門學校均已收入內容分校址編制費用入學手續及**十二年度招生試題**五項價洋二角四分本校各院號房及各齋舍均有寄售

麗松旅京學會啓

招領
收發課收
信件之
爲盼
No 姓 名
761 陳丙
762 魏馥
763 王幼
765 嚴登
767 徐寶
769 李祖
770 王世
771 汪逖
以上在

招領中
以

招領
收發課收
信件特列
取爲盼
No 收
Wang
1 Marie
2 C.S.
3 B.S.
4 S.C.
5 Chang
6 Chen
7 Ssun-
8 Li Sh
10 U.Y.
11 Mrs.
Datur
12 S. .Y.
13 C. L.
14 Y. C.
15 T. E.
Ton(o
Phil
des D
nese
17 Prof.
18 Dzang
19 Hung
Saning
Pekin,
以上在二

，監臣張國元，通行鎮協東西二協，各營路城堡副，參，遊都，守備等官，一體欽遵，惟賊是求，不敢怠忽外，該臣查得往規，謹將遵行緣由具奏：

其崇禎六年二月初八日勅諭如后：

朕惟邊鎮舊例，屢禁冬年宴樂，皆以飭備固防，恐生怠玩；況今狡虜潛伏，流賊鴟張，敵擁難憑，戰守宜力。正忠義同讎之日，豈勞臣逸豫之時？茲當冬年節屆，朕恐爾等或耽欲卜夜，宴樂是娛；或私役軍兵，出境閘獵，及採茶燒炭等項，貽患非細。勅爾宜各痛懲前獘，共矢綢繆，整搠人馬，銛利器械，巡行墩堡，修明哨探，算操必勝，計援萬全，勿恃不來，恃吾有待！試思雪夜蔡州之入，上元崑崙之功，寧遜古人？于今爲烈，朕必不靳懋賞！如偷安疏縱，罪不爾寬！爾等其愼之，愼之！故勅。

1327 崇禎六年四月初四日，兵科抄出一件，爲剿賊擣穴，搜島靖氛，恭報擒斬逆渠脅從，收得器械各數目，謹據實奏聞，以慰聖懷事。兵部尚書張鳳翼等題覆[illegible]援兵太監高起潛本。崇禎六年四月初三日奉旨：

奏內叛賊僞員王秉忠等四十九名着該撫監按確審，分別磔梟。陳丙等三十二名，韓五等五十七名一併梟示。其餘的審酌輕重，併脅從熊國楨等研究有無縱賊實情，另行具奏定奪！

1328 崇禎三年五月十一日，兵科抄出一件，爲議修邊墻，以資保障事。兵部尚書梁廷棟題，覆巡撫郭之琮本。奉旨：

據奏，宣鎮邊工及補伍，請帑，買馬，製器等項工用民夫費多[illegible]助，郭之琮具見振刷，還着巡按御史核實具奏！

1329 崇禎三年正月十三日，兵科抄出一件，爲本官同鎮料理邊務事。宣府巡撫郭之琮題稱：一件崇禎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illegible]居庸起，於除夕酉刻抵宣城。但查本鎮兵馬，徵調幾盡，地方諸事停閣，臣夙夜措據，不[illegible]，再[illegible]邊口情形，傳聞[illegible]兵於大同得勝邊外，情在叵測，而正月初二日，又據[illegible]西路[illegible]司[illegible]報，[illegible]傳[illegible]各[illegible]等件[illegible]，於正月初一等日，遣兵東運奴賊，意在要挾[illegible]如插果違中國之約，則我尚得一

之用，萬一占風窺伺，則兩鎮勢同纍卵，力將焉支，除臣相機撫諭，嚴加內備外，再查京運，昨歲秋季何[illegible]，冬季全乏，而民運之屬山東，山西與北直者，即（[illegible]）見年所欠尚多。臣即催檄如雨，依然星（[illegible]），倘蒙天語申飭，務得完解，以濟危急……」崇禎十三年正月十二日奉旨：插虜情形不定，郭之琮着悉心控備，該部知道！

1330 崇禎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兵部[illegible]稿（附行）一件，爲飛報官兵[illegible]，大獲全勝事。崇禎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辰時，據遼東團練總兵官吳三桂塘報內稱：[illegible]一帶，逼臨松錦，本職料賊必[illegible]深入，於十七日三更時分，[illegible]四更時分，果有達賊五千餘騎，由壯軍台北乘夜驟來，我兵[illegible]起[illegible]嶺西南。又據[illegible]司張成報稱：達賊無數順長嶺山北[illegible]等語。[illegible]兵協守[illegible]，本職親督副，參遊[illegible]及各[illegible]兵馬[illegible]急趨杏山，[illegible]鎮[illegible]大壽飛發標下遊擊[illegible]，[illegible]官兵聯[illegible]，[illegible]拔數[illegible]明中，由宅民屯張官山一帶奔古接[illegible]，前賊[illegible][illegible]分[illegible]

[illegible]分隸鎮列營於夾馬山之南，本職列營於夾馬山之北[illegible]午時分，狡奴分頭數十股直撲我營，各官迎頭赴敵，直搗中[illegible]，[illegible]旗[illegible]，奴賊亂竄，紛紛落馬，被我刀箭傷死者不計其數，賊即敗[illegible]，我[illegible]勝[illegible]由[illegible]內有戴[illegible]金[illegible]，「[illegible]鍍金[illegible]，[illegible]大馬[illegible]衝突[illegible]本職[illegible]以驍殺[illegible]逐爲功，不[illegible]馬割[illegible]致[illegible]事[illegible]者[illegible]被[illegible]等[illegible]射[illegible]馬，賊[illegible]，不敢停留，將[illegible]遁[illegible]營[illegible]官兵仍[illegible]兵回松[illegible]坐營[illegible]將[illegible]，[illegible]將[illegible]偏，戍將李得威，[illegible]中[illegible]

[illegible]其傷[illegible]兵丁[illegible]明[illegible]報[illegible]

崇禎十三年[illegible]四日，本部尚[illegible]陳[illegible]題，二十七日申時奉御批[illegible]這本[illegible]有一本，[illegible]）所報[illegible]賊窺杏，各[illegible]將[illegible]等，[illegible]速[illegible]速[illegible]部[illegible]，